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恢4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英丽

被执行人：黎敬

被执行人：汪学海，

被执行人：袁有珍，

关于申请执行人张英丽与被执行人黎敬、汪学海、袁有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1091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75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汪学海名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通站路西后高村北12号房产（不动产证号：房地权郎溪字第00005501号），查封文号为(2018)粤0307民初10918号之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汪学海名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通站路西后高村北 12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房地权郎溪字第 00005501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何 宗 儒
执 行 员	江 莹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惠 华